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86號

抗 告 人 太元展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明德

相 對 人 許詠峻

居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鄰00
○○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依據民國110年6月20日警員調查筆錄可知，相對人乃居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鄰00○○00號，並設籍於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○○路○段0巷0弄0號3樓。相對人應返還不當得利之汽車一輛，並向相對人居所地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即原法院起訴，原法院自有管轄權，然

01 原裁定逕移轉管轄至臺灣金門地方法院，尚有未洽，爰提起
02 本件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相對人
04 返還汽車一輛，價值新台幣2,172,600元，有民事起訴狀可
05 稽。本件相對人設籍在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○○路○段0巷0
06 弄0號3樓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足憑。惟本院
07 嗣依職權調閱當時查獲系爭車輛之警員所製筆錄，其內記載
08 相對人現居所為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鄰00○00號，
09 堪認相對人居所地係在該處，按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1條
10 之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依上開說明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
11 不當，求予撤銷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續為
12 審理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15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婉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20 書記官 蕭惟靜